臺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營造業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都市計畫管理科

\*聯絡人：呂毓倫

\*聯絡電話：（06）2991111轉8382

\*單位傳真：（06）2982963

\*單位電子信箱：disem1231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（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（）新聞稿（V）報表（）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（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）磁片（）光碟片（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臺南市實施都市計畫區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住宅區：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、安全及衛生。

(二)商業區：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。

(三)工業區：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，以供工業使用為主。

(四)行政、文教、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，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。

(五)公共設施用地：應就人口、土地使用、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，決定其項目、位置與面積，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，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。

(六)特定專用區：包括產業專用區、工商綜合專用區、科技專用區、事業專用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。

(七)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，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，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，並限制其建築使用。

(八)河川區：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。

\*統計單位：公頃

\*統計分類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依都市發展地區與非都市發展地區分，都市發展用地分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、行政區、文教區、公共設施用地、特定專用區、其他等。非都市發展用地分農業區、保護區、風景區、河川區、其他等。

\*發布週期：按年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65日

\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頁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資訊室依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分區使用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縱項總計=都市發展地區(住宅區+商業區+．．．．其他等地區)+非都市發展地區(農業區+保護區+．．其他等地區)。橫列=都市計畫區別合計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